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公司名称
 1. 中文名称: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中文简称:阳光保险
 3. 英文名称: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二)注册资本
 - 1.150,152.25 万人民币
- (三)公司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兰芷二路 66 号阳光保险大厦 3001-3008
- (四)成立时间
 - 2007 年 6 月 27 日
- (五)经营范围
 -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保险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张维功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10

二、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北京诚通鑫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数量:700,000,000);北京诚通鑫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数量:700,000,000);北京邦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数量:470,900,000);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数量:470,900,000);山南泓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份数量:373,200,00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数量:350,000,000);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100,000,00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按照单一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拉萨丰铭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不再是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其他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持股数无变化。

(三)大股东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2025 年新增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2025 年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北京邦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47,090	11,500	0
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47,090	0	0
山南泓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320	0	0

(四)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1. 股东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发行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8)审议批准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实际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 (9)审议批准单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 (10)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审议担保事项;
- (11)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 (12)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重组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3)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5)自任职以来,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作出决议;
- (16)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7)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连交易;
- (19)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会主要决议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北京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任代表共持有 8,703,608,233 股股份,占有权出席并可于会议上对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份总数的 79.1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 (1)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703,190,73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203%;0 票反对;417,500 票弃权。
- (2)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703,190,73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203%;0 票反对;417,500 票弃权。
- (3)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703,190,73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203%;0 票反对;417,500 票弃权。
- (4)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703,608,23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703,608,23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703,608,23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701,550,738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6360%;2,057,495 票反对;0 票弃权。
- (8)关于审议《公司 2025-2027 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703,608,23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关于审议阳光人寿投资试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388,608,23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上述表决结果已剔除部分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
- (10)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8,640,774,77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87076%;62,436,965 票反对;396,495 票弃权。
- (11)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8,703,211,738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44%;0 票反对;396,495 票弃权。

(五)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任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决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
- (5)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证券及上市方案,审议发行公司债券;
- (8)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方案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审议批准单项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以下但在百分之三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根据章程约定,制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
- (11)审议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事项;
- (12)审议批准公司单次对外捐赠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千分之一且占上且千分之五以下的事项及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千分之五(但仍在百分之一以下)后再进行的对外捐赠事项;
-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4)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5)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6)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7)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
- (18)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9)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20)决定价值奖励基金的计提方法及使用分配制度;
- (21)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2)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的外部审计机构;
- (23)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

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13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5 名。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均严格按照中国保险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因年龄原因,赵宗仁先生及王永文先生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辞任公司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均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和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主动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积极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

3. 董事简历

张维功,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5 月辞职创业,于 2005 年 7 月创立阳光保险,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任职以来,张维功先生认真负责董事会总体运作,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长等职责。

李科,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加入阳光保险,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营运官),兼任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任职以来,李科先生认真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及决策,参与公司的经营等重大事项决策,全面履行了公司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首席营运官)职责。

彭吉海,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 年加入阳光保险,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投资负责人、首席投资官,兼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任职以来,彭吉海先生认真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及决策,参与公司的经营等重大事项决策,全面履行了公司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和副总经理等职责。

蔡其武,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邦辰正泰投资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2023 年 8 月起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充分履行董事职责。

王京伟,男,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锐藤鑫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8 年 12 月起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任职以来,王京伟先生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充分履行董事职责。

陈勇,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 年 8 月起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勇先生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充分履行董事职责。

钱毅群,女,1978 年出生,九三学社社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 年 8 月起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钱毅群女士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充分履行董事职责。

侯惠胜,男,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加入阳光保险,2023 年 8 月起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侯惠胜先生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充分履行董事职责。

刘湛清,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清志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及管理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起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任职以来,刘湛清先生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充分履行董事职责。

JIA NING(贾宁),女,198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21 年 11 月起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贾宁女士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吴晓球,男,1959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院长、人文社会科学国家一级教授,2023 年 8 月起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吴晓球先生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洪崎,男,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民生银行董事长,2023 年 10 月起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洪崎先生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徐莹,男,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具有中国执业律师资格,2024 年 8 月起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徐莹先生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独立董事在每次会议召开前均会详细阅读议案,充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证了董事会决策过程的科学性。对于监管规定独董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做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七)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任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构成比例、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无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依法合规。监事均亲自参加会议,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所有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3. 监事简历

张迪,女,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天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总监、海南弘德瑞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6 月起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王哲,女,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长江商学院 EMBA 项目主任,2021 年 11 月起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八)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共有 1 位外部监事王哲女士。2025 年度应参加监事会会议 5 次,亲自参会 5 次,对全部议案表示同意。

(九)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截至目前,公司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精算师、首席合规官、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有关张维功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的职责及简历详情,请参阅上文“董事简历”。)

王霄鹏,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加入阳光保险,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审计责任人。自任职以来,王霄鹏先生全面履行了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审计责任人的职责,积极为公司稳健经营发展服务。

夏芳晨,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财税高级经济师,2015 年加入阳光保险,截至 2026 年 3 月,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任职以来,夏芳晨先生全面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的职责,积极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发展服务。

刘迎春,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 年加入阳光保险,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自任职以来,刘迎春先生全面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的职责,积极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发展服务。

毛丹,男,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北美精算师,中国精算师协会会员,2019 年加入阳光,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自任职以来,毛丹先生全面履行了公司总精算师职责,积极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发展服务。

李伟,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 年加入阳光保险,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任职以来,李伟先生全面履行了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职责,积极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发展服务。

袁锐,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加入阳光保险,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自任职以来,袁锐先生全面履行了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职责,积极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发展服务。

杨学理,男,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加入阳光保险,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任职以来,杨学理先生全面履行了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职责,积极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发展服务。

(十)薪酬制度及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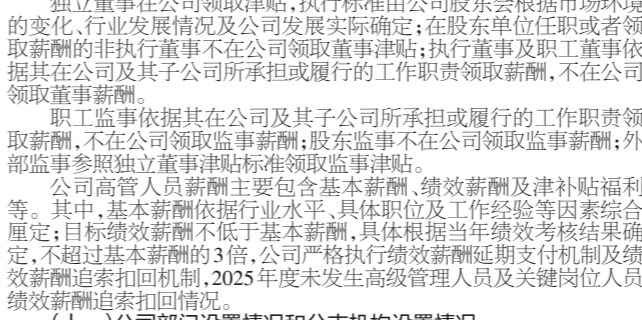
1. 薪酬制度
公司注重薪酬制度的完备性与流程的规范性,已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治理等要求制定了规范、完备的薪酬管理制度,有效规范薪酬管理程序。

2.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执行标准由公司股东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发展实际确定;在股东单位任职或者领取薪酬的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执行董事及职工董事依据其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担或履行的工作职责领取薪酬,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职工监事依据其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担或履行的工作职责领取薪酬,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股东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外部监事参照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领取监事津贴。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福利等。其中,基本薪酬依据行业水平、具体职位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厘定;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具体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超过基本薪酬的 3 倍,公司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机制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2025 年度未发生高级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十一)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十二)银行保险机构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工作,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本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健全,股东治理良好,“三会一层”运作有效,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完备,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制衡,确保公司稳健运行。

三、财务会计信息

(本部分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报表

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372,913,352	6,705,999,9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35,790.75	5,299,510,601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389,864,826	137,578,630,080
债权投资	8,108,086,659	2,411,680,819
其他债权投资	322,610,884,025	311,970,753,5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021,976.23	48,033,500,681
定期存款	21,903,680,029	9,917,228,39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84,893,413	814,740,84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5,379,441.00	5,239,454.10
长期股权投资	11,690,512,274	10,444,951,679
投资成本	6,387,766,616	6,387,766,616
股权投资房地产	9,274,695,927	9,710,112,866
固定资产	14,900,032,788	14,851,396,242
在建工程	3,012,083,643	3,486,916,284
无形资产	459,627,272	686,860,841
使用权资产	2,267,748,549	2,301,133,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715,461	1,776,023,564
其他资产	5,281,205,202	5,106,049,201
资产总计	673,339,213,645	581,790,368,10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